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58號

原告 牛秀云

被告 楊鵬飛

楊慧娟

楊靜芬

楊雪芬

凌麗惠

楊順清

葉楊金雲

代理人 葉韋倫

被告 楊幸

李瑞麟

李瑞琪

梁清溪（拋棄繼承？）

梁淑芳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承志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周陳美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戴哲生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戴富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呂錦坤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美月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鵬飛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應於
15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16 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7 應補正事項：

18 (一)補正辦理被繼承人之繼承人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部分：

19 1. 按民法第759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
20 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
21 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繼承人如欲分割因繼承而取
22 得共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
23 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
24 字第1783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分割不動產之遺產屬處
25 分行為之一種，於辦理繼承登記前，自不得請求分割遺產。
26 又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
27 之，除經繼承人全體同意，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外，均
28 應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此觀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及土地
29 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規定即明。由此可知，各繼承人毋須
30 得全體繼承人之同意，即得『單獨』為全體繼承人申請為公
31 同共有之繼承登記。

01 2. 惟本件遺產之不動產，依原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土地登記
02 謄本（見本院卷第19、21頁），僅由被繼承人楊珠（下稱被
03 繼承人）列為所有權人，尚未辦理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即兩造
04 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法院自不得准為任何與處分有關
05 之行為。而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
06 人聲請之，除經繼承人全體同意，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
07 外，均應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土
08 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亦有規定。被繼承人之繼承人，除
09 原告外，尚有其他入（即本件原告列為被告之楊鵬飛等之
10 人），則由原告或其他繼承人（如本件原告列為被告之楊鵬
11 飛等之其中一人）單獨出面，任一人均可為全體繼承人辦理
12 不動產繼承登記，根本無須協同為之，倘繼承人未辦理繼承
13 登記而直接訴請分割遺產，本件訴求即屬無從准許。

14 3. 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所列被告之人分割遺產，依上說明，已欠
15 依據，然其欠缺起訴要件部分，即處分遺產之不動產應辦理
16 繼承登記之前提事實，性質上係屬可補正之事項，本院爰依
17 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18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上述欠缺，逾期不為
19 補正，即駁回其訴。

20 (二)應提出被告楊幸之最新戶籍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及已出
21 境之相關證明。

22 (三)陳報下列事項：

23 1. 被告梁清溪已拋棄繼承之證明（即向被告梁清溪之住所地法
24 院查詢其有無拋棄繼承）。另應說明被告梁清溪若已拋棄繼
25 承，即已非本件之繼承人，則其何以仍列為本件之當事人
26 （被告）。

27 2. 陳報被告楊幸之國外住所。

28 二、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3 書 記 官 鄭 筑 尹

04 附表一：被繼承人楊珠所遺財產：

05

編號	遺產內容	面積	權利範圍	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
1	新竹市○○段 ○○段00地號 土地	62平方公 尺	5分之1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 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 分別共有。
2	新竹市○○段 ○○段0000地 號土地	2平方公尺	5分之1	同上

06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

07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原告牛秀云	8分之1
被告楊鵬飛	32分之1
被告楊慧娟	同上
被告楊靜芬	同上
被告楊雪芬	同上
被告凌麗惠	16分之1
被告楊順清	同上
被告葉楊金雲	8分之1
被告楊幸	同上
被告李瑞麟	16分之1
被告李瑞琪	同上
被告梁清溪	拋棄繼承？
被告梁淑芳	8分之1
被告陳承志	40分之1

(續上頁)

01

被告周陳美足	同上
被告戴哲生	80分之1
被告戴富生	同上
被告呂錦坤	40分之1
被告陳美月	同上